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須待上文(a)段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或因不時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1.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 1.4. 在上文第1.1段的規限下，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有關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者)，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2. 「動議：

- 2.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2. 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將予委任的專業管理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2.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 2.4. 在上文第2.1段的規限下，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不包括有關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者)，自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生效。」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4.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7)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